

#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1:30 时在中山市翠亨新区规划馆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翟保军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《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同意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

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~010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原则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2. 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3. 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总资产 20.13 亿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合并总负债 5.05 亿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4.85 亿元，每股净资产 2.46 元。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,297.2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,190.88 万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7,777.10 万元；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3.71 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4 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908,828.57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85,255,604.8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2,717,765.31 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,908,397.60 元，已达到股本的 50%以上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可以不再提取。鉴于公司目前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，且处于存量资产经营和转型发展工作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，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同时为后续转型发展做好资金储备支持，经综合权衡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公司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。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专项检查报告》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获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深圳艾科城绿色科技文化有限公司、雅昌文化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835.30 万元。其中向关联人提供服务预计不超过 610.00 万元，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预计不超过 217.30 万元，向关联人采购商品预计不超过 8.00 万元。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该议案关联监事张铭先生、余海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获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3日